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 年双拥 工作物资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全称）：洛阳融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甲方（全称）：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全称）：洛阳融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 年双拥工作物资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当合同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优先，其次为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或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价款：¥ 137550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总价款调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实际成本结算。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饮料采购、供货、运输及售后服务；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无。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前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通过。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7*24 小时售后服务。

(3) 应尽的其他义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

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1年，保修期1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单》；

(3) 其他材料（生产厂家针对所供的该批货物的证明文件、乙方与生产厂家进货公对公转账凭证）。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137550元。

2. 乙方将货物全部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扣除合理费用一次性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甲方有权追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2025年07月28日前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通过。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单》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金岗 ； 联系电话： 13333880001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4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24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48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问题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产品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 %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交付货物中，不合格率超过1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检测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名称：（盖章）洛阳融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1号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通河农副产品物

流园，水果2区对面，蔬菜一区临时大棚

1~11 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常宏亮

授权代表（签字）：郭玉伟

授权代表（签字）：金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中州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8286900000119

时 间：2025年 7 月 9 日